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22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222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222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为公司对其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22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为满足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濠峰”)拟接受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不超过18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满足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禾柃”)拟接受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不超过7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禾柃为公司对其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上海禾柃的其他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87号公告),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句容濠峰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18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18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18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0亿元。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禾柃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33.35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13.35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7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20亿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句容市宝华镇仙林东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朱兵站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句容濠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280.56	59,900.71
负债总额	209,425.19	58,198.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855.37	1,702.47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125.68	-90.52
净利润	-847.10	3.85

经核查,被担保方句容濠峰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4894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闫俊方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6月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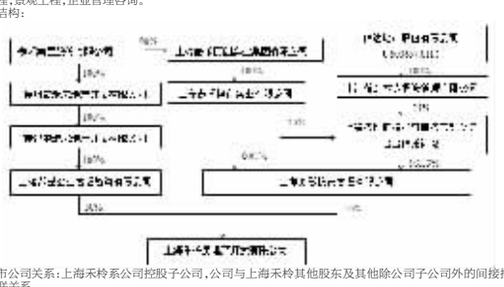

与上市公司关系:上海禾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上海禾柃其他股东及其他除公司子公司外的间接持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2,566.52	399,647.80
负债总额	592,183.86	396,890.2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7,500.00	189,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28,683.86	396,890.20
净资产	382.67	2,757.59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261.33	-2,739.32
净利润	-2,374.93	-2,093.75

经核查,被担保方上海禾柃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1、被担保人: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18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被担保人: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情况:上海禾柃为公司对其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上海禾柃的另一股东上海务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其中,被担保方句容濠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上海禾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为公司对其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以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894,3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52.18%。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403,809万元,其余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22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213)、《关于增加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请各位股东正确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3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3: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30层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向福州大学捐赠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罗源琛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1已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0月27日及2018年11月2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福州大学捐赠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罗源琛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29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29层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夏亮、韩辰骁
联系电话/传真:010-85175560-5784/010-85175560-5787
邮编:350011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732”,投票简称为“泰禾投票”。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1的编码为1.00,议案2的编码为2.00,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福州大学捐赠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罗源琛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18-32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0,896,0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033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李丐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飞科电器丽景园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895,821	99.99995	200	0.00005	0	0.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895,721	99.99993	200	0.00005	100	0.0000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丐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481,842	99.89669	是
3.02	选举林育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481,942	99.89671	是
3.03	选举金文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481,842	99.89669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蔡曼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481,942	99.89671	是
4.02	选举金鉴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481,842	99.89669	是
4.03	选举张兰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481,842	99.89669	是
4.04	选举黄培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481,842	99.89669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贾春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0,481,842	99.89669	是
5.02	选举牟栋梁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0,481,942	99.8967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建设飞科电器丽景园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8,895,821	99.99775	200	0.00225	0	0.00000
2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895,721	99.99663	200	0.00225	100	0.00112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选举李丐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81,842	95.34422	0	0.00000	0	0.00000
3.02	选举林育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81,942	95.34535	0	0.00000	0	0.00000
3.03	选举金文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81,842	95.34422	0	0.00000	0	0.00000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4.01	选举蔡曼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81,942	95.34535	0	0.00000	0	0.00000
4.02	选举金鉴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81,842	95.34422	0	0.00000	0	0.00000
4.03	选举张兰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81,842	95.34422	0	0.00000	0	0.00000
4.04	选举黄培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81,842	95.34422	0	0.00000	0	0.00000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5.01	选举贾春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481,842	95.34422	0	0.00000	0	0.00000
5.02	选举牟栋梁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481,942	95.34535	0	0.00000	0	0.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3、4、5议案分别为选举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该等候选人获得投票数均超过了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全部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琳、陈杰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18-033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经现场董事一致同意于当日下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丐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讨论后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丐腾	李丐腾、金文彩、蔡曼莉、张兰丁、黄培明
审计委员会	金鉴中	金鉴中、蔡曼莉、李丐腾
提名委员会	蔡曼莉	蔡曼莉、黄培明、李丐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兰丁	张兰丁、金鉴中、李丐腾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丐腾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金文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胡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金文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秘书苏璠女士任期于2018年11月8日届满,现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金文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建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代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858888-839
传真:021-52855050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6楼
电子邮箱:flyco@flyco.com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丐腾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李丐腾先生是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飞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金文彩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飞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胡莹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8年以来,曾任浙江飞科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陆建飞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级经济师。曾任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18-034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并经现场董事一致同意于当日下午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贾春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贾春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编号:2018-041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权变动后,上海五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牛投资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牛基金”)的单一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五牛投资控股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对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8年11月7日,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五牛基金关于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五牛投资控股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持有的五牛基金99%股权及上海五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牛实业”)持有的五牛基金1%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五牛投资控股持有五牛基金100%的股权。

五牛投资控股共有2名股东,其中韩啸先生持有五牛投资控股99%股权,五牛实业持有五牛投资控股1%股权。

五牛基金股权结构变动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一)变动前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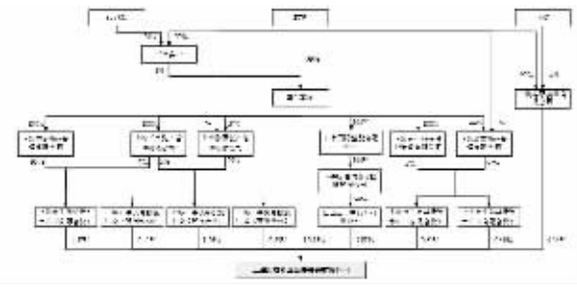

注:1、张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边秀武先生为公司董事;
2、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20,314,8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另外通过华宝信托-天高资本20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7,307,2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5%。

(二)变动后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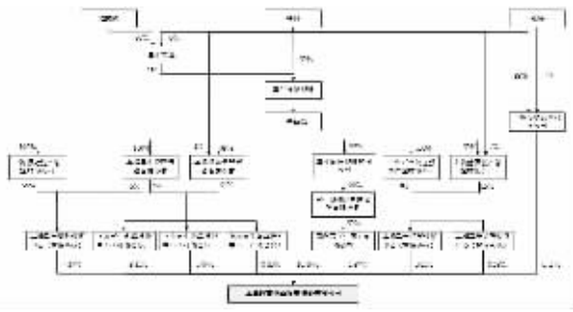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公司32.31%的股份,五牛基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韩啸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牛投资控股披露收购报告书以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股份减持计划披露日(2018年9月18日),宁波君之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之众投资”)持有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93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6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9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君之众投资此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2018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公司于2018年11月07日收到君之众投资寄送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君之众投资于2018年10月24、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0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9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53%;于2018年11月0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4%。合计减持股份1,3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已超过本次减持计划数量的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之众投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尚余648,500股未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之众投资	5%以下股东	3,937,000	3.866%	IPO前取得:3,937,000股

注:上述比例数均为约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君之众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君之众投资	1,320,000	1.296%	2018/10/24-2018/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62-17.36	22,553,364	2,617,000	2.570%

注1:上述比例数均为约数。
注2:君之众投资于2018年10月24、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0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9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53%,减持金额16,547,364元;于2018年11月0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4%,减持金额6,006,000元。合计减持股份1,3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合计减持金额22,553,364元,合计减持股份数已超过本次减持计划数量的50%。通过上述减持后,君之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1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70%。

注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之众投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尚余648,500股未减持。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君之众投资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君之众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君之众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君之众投资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8-075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8日,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石聚彬先生通知,其前期质押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8年11月7日,石聚彬先生将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